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备案函号	ZCBN-莲湖区-2025-00238	
项目名称		龙首北路等道路市政设施采购					
财政拨款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其他财政资金		¥ 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680,00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交通管理设备	龙首北路等道路市政设施	680,000.00	1	批	680,000.00	一、材料参数 品名：止车石 参数：Φ0.2*0.7m高花岗岩止车石 说明：止车石埋深0.3m，外露0.4m 品名：止车杆 参数：Φ0.1m×1m×0.005m厚、空心钢管带底座，顶帽说明：底座0.25*0.25*0.01m厚、顶部焊接圆弧形顶帽Φ0.1m，管内混凝土浇灌，喷咖色防锈漆，外贴警示标志 品名：黄金护栏 参数：焊管材质，外喷金色防锈漆，实心底座 说明：护栏尺寸3100*1200*1.4mm厚；立柱尺寸10*10*1.2mm厚；横管尺寸：40*60*1mm厚；竖管尺寸：25*25*1mm厚底座尺寸：300*400mm 品名：双面广告牌 参数：颜色：蓝底白字 牌子材质：双面铝板；主杆：镀锌管 双面铝板：950*1450*2mm厚。单面滑槽：长65mm*2。反光膜：国标IV类膜。参数：主杆：Φ89*2*3500mm。底座法兰：300*300*10mm厚。基础法兰300*300*4mm厚地脚螺栓M16*600mm，4根底座加筋板70*140*6mm，4块、预埋件开挖500*500*600mm、高混凝土浇筑 二、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三、商务要求 一）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需配送并完成安装。 二）款项结算：货物安装完成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价款。 四、其他（一）质量验收标准或

							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。没有国家标准的，可以参考行业标准。（二）产品质保期 1. 质保期的核心约定要素 1.1期限标准：自验收合同之日起24个月 1.2保障范围：仅覆盖产品自身质量问题（如零件自然损坏、性能故障），需排除人为操作失误、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洪水）、正常损耗（如设备易损件磨损）、第三方维修导致的损坏等情形。 2. 质保期相关的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未履行质保义务（如拒绝维修、超期响应、维修后问题反复），采购方有权要求： 2.1供应商继续履行质保责任（如重新维修、更换）； 2.2承担因质保缺失导致的损失（如采购人临时租用设备的费用、生产停滞损失）； 3.3逾期未维修，每日按合同总额的0.1%支付违约金。（三）违约责任 质量违约责任、交付违约责任、服务违约责任等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